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对大华所 2025 年度执业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认为：大华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需求，执业过程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大华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忠林，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办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左欣，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大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执业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

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机制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大华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及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审计判断准确合规。

#### 2、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大华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决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程序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在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大华所质量控制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华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华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各项管控措施执行到位。

### 四、工作方案与执行情况

大华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审计重点及信息披露要求，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的年度审计工作方案，聚焦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合并报表等关键领域开展审计工作。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积极配合公司工作安排，严格按照预审、终审等阶段计划推进实施，按时完成审计程序并提交审计成果，充分满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

服务合伙人担任。

大华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所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符合监管规定，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与赔付能力。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